

# 報公府政民國

局編印處官文府政民國 編  
 號報公局編印處官文府政民國 行發  
 廠工刷印局編印處官文府政民國 刷印

號陸壹伍貳第

類紙聞新類三第爲認記登政郵華中郵

##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五年五月五日(續)

## 府令

陳大經、史濟廣、林祥慈、李兆龍、黃崇德、錢其琛、李炳璉、陳毅孫、譚振民、張鎮驊、卓文明、張滄霖、馬廷鑾、張秉義、袁伯揚、徐宗晉、黃桂祺、戴志昂、李靜塵、葉志翔、孫光裕、夏仁寶、陳履夷、孫百英、沈沈、沈介、殷宏猷、羅吉人、孫蔚坊、陳繼古、葉非林、孫寶璣、李益年、張乙垣、王樹棠、伍鎮球、張學鼎、歐陽希夷、金敏市、林水午、馬任遠、徐行、孫鶴皋、陳顯錫、阮永正、楊慶智、趙景斌、高大經、孔聘如、姚秀芝、黃天任、張祥林、翁之敏、唐煥章、章明德、劉雪瑛、康坊、浦增祜、顧紳、張君勳、趙文赫、丁嘉滋、姜民鏡、周和民、吳大誠、錢荷園、成家驊、李宗祐、朱澄、張學、嚴當文、蔡煥燾、陳則剛、胡福、程孝通各給予勝利勳章。此令。

楊道壽、汪元、陳錫賢、江雁、程孟九、殷顯若、李崇年、彭綸、張清源、楊麗雲、羅厚安、楊錫忠、孫中岳、尹譚人、程德聖、張進善、李永懋、盧郁文、呂宗祐、楊中明、劉元衡、朱濟、丁爾晉、朱明聲、潘鶴、袁承祐、吳風滿、陳潤夫、李師珏、顧壽慈、周鳳鐘、吳長壽、王兆初、王純、胡昌齡、羅宗文、繆成之、奚致和、林鈔桐、賓大有、簡泰榮、洪其琛、華國璋、范融、茅祖榮、何孝純、陳兆熊、鄧德鍾、程楚棟、陳國越各給予勝利勳章。此令。

趙守鈺、彭濟羣、沈百允、李書田、茅以昇、楊志春、楊華昌、鄭慶經、吳南凱、周仰文、王承曾、李明鏡、邱松嶽、吳浴、胡建芬、楊晉三、左起彭、李資泰、王緒德、譚葆泰、苗履祺、鄧兆珍、陸士基、章元發、王鶴亭、林平一、雷鴻基、陳和甫、陳寶蔭、韓言晉、徐世入、董克忠、俞漱芬、陳志定、梅成章、楊乃俊、吳文新、蔡振、俞忠澄、

陸克銘、陳錦榮、張倫官、蔡均、道竹商、黃國樑、駱仲慶、李文泰、張明德、孫世世、楊保瑛、陸樹順、沈振琪、陳揚、王子騰、許寶農、吳蓮孫、王壽仁、李家琪、李守鎮、趙鍾燮、宋文杰、徐汝梅、趙德麟、王辰品、曹恩琪、李文邦、李崇祥、程少俠、阿家、沈仁德、易安、沈甘雨、吳春霖、張廣綬、陳懋功、徐物芳、金蕭凱、張樹林、戴力生各給予勝利勳章。此令。

呂渭生、馬淵、馬宜三、林澤臣、王志遠、譚光中、李竹瞻、張天傑、顧松亭、劉伯章、黃有璧、張容公、趙燃庭、周尚各給予勝利勳章。此令。

謝徵孚、張繩、陶振雲、家賢節、周水澤、陳廣沅、戴承道、李輝林、朱有藻、洪斌、胡可時、余盛池、向景雲、許復七、華鳳翔、林可儀、李集元、余瑞輝各給予勝利勳章。此令。

唐鴻烈、唐毅、劉如松、彭贊湯、傅光培、張季華、茅時南、蔣光甫、梁樹基、東方白、李德祥、王繼何、劉磊、趙之樑、李祖飛、徐澍、葛潤生、曾祥麟、李貫、李連福、蘇大純、熊文略、李中立、林如文、羅振行、劉松雲、趙家豫、李逸明各給予勝利勳章。此令。

楊永年、湯飛凡、梁其俊、邵秀明、張雲航、鄭浩、趙祖源、左吉、陳萬里、容啓榮、白由道、舒昌聖、伯力士、朱章庚、姚水政、鍾世藩、楊崇瑞、張杏理、袁貽瑾、顧厚箕、薛池圻、曾芬、張昱、談瀛觀、姚克方、王兆民、孫家齊、戴進、傅惠、盧正祐、沈育萬、康昭瑾、鄭遊樂、鄭康哲、鄭康齡、沈水禮、金人、歐陽建榮、金運升、向昌期、高德明、許兆舉、蔡方進、袁淑範、吳啓存、顧榮祿各給予勝利勳章。此令。

唐昭明、羅文模、劉啟榮、周道剛、向楚、曾寶森、梁叔子、唐宗堯、王崇然、魏時珍、張頤、王瑛山、黃肅方、張平江、喻培厚、鄧宇樞、但開梅君、劉潤英、方琢章、

呂應鳴、陳瑞林、王子蕪、牟幼南、王兆榮、王維綱、楊鈞堯、郭湘、陳斯孝、馬秀棠、胡子昂、余維一、陳敬修、羅承烈、石鏡元、謝崇周、范運梅、王國源、李御、田伯施、余富序、任望南、潘大遠、蔣肇成、陳紫雲、簡守謙、李炳英、李維建、張浚高、黃應乾、徐孝剛、陳國傑、鍾體乾、楊兆蓉、顧德基、曾再修、馮志翔、馮若斯、唐紹斌、錢西恆、董歸仁、戴克誠、尹文敬、劉啓明、秦復之、李仲良、王仲輝、葉幼樵、蕭紹舒、張朝隆、周勃華、岳寶琪、李鉄天、向君卿、熊福田、魏楚華、胡憲、李李俊、林恕、陳培棟、劉愛民、李爲綸、龍鑾、杜致遠、鄧叔才、何培榮、曾省齋、劉揚、牟煉生、胡鴻經、但永治、李詢鸞、張繩祖、陳任民、程憲、劉振清、陳谷生、方興成、傅錫丹、何靜源、侯元坤、劉莊、梁列五、蘇蒼生、邢連度、曹任遠、曾德華、趙綬白、羅竟忠、閻永澍、藍文彬、劉宗華、李匹榮、張映碧、胡信誠、冷黃輝、陳彰祺、楊伯謙、張樹霖、程仲榮、郭華民、羅忠恕、彭家元、宋谷清、江建熙、楊鳴九、蔡秉公、馬玉霖、易開陳各給予勝利勳章。此令。

李榮甫、胡大成、郭有守、何北衡、吳景伯、沈鵬、冷廣南、梁顯文、陳康寶志、劉兆泰、孟廣澎、陳志潛、馮小彭、邵從恩、盧廷樞、顧國楨、王思忠、張清源、陳炳光、劉仁菴、王參階、劉幼甫、李放六、曾德威、岑六丁、陳開潤、程厚之、馮均逸、何本初、柳維垣、王元卿、徐中齊、方超、熊百帆各給予勝利勳章。此令。

黃元操、王延直、陳聯民、孫孝寬、張榮熙、陳素貞、任永熙、梁永九、胡鑑、龍兩賓、丁修爵、唐步逸、丁道謙、孫少凡、胡剛、曾俊侯、李鴻濤、王炎、楊秋帆、雷潯林、李天行、趙學煊、蕭永隆、盧時川、吳禹丞、何繼川、章惠民、楊秀濤、黃叔明、吳頌平、鄭代恩、譚志遠、何象、夏華松、杜瑞民、馬培中、彭建平、劉湘濬各給予勝利勳章。此令。

李 寶、譚克敏、楊宏達、傅啓學、謝秋民、何輔五、何玉清、

向 震、陳世賢、徐寶圃、王貴璠、葛 豐、林 萍、盧愛慈、唐 棟、

李鴻猷、陳恩平、張成達、徐鄂雲、胡先烈、蔣河清、陳大慈、唐宋元、

楊正宜、施正信、周希謙、虞振鏞、李森培、李良麒、任蔚嘉、周植宇、

孫榮元、李世家、徐昭鑑、張 彬、楊敬藻、劉子麟、劉友陶、倪錫榮、

陳公達、陳光輝、冉 齋、屈開誠、王 鉞、周 鈞、陳霖精、周紹伊、

莫執中、崔文成、萬邦山、潘一志、桑 餘、柏鳳羣、王叔文、余以榮、

譚以俊、曾毅忠、梁光樹、余明瑞、孫俊儒、向文彬、錢文蔚、周世萬、

方秋葉各給予勝利勳章。此令。

吳建華、丁宜中、趙韻文、洪 軌、張心一、鄒通和、駱力舉、

馬繼周、馬震武、鄧寶珊、田冕山、楊基瀛、周之佐、許世瑋、毛北屏、

潘錫元、林 彬、張仰文、郭培師、鍾竟成、胡受謙、李學謙、王維塘、

劉亦常、彭之琦、何世英、孫振邦、孫雲廷、張思溫、卜衡遠、王鍾羽、

蔡孤雲、陳淑泰、楊 迥、徐庭芝、高成名、邢邦彥、郁漢良、朱希仁、

王 恬、楊鳳洲、和保章、杜毓蘭、王炳書、石 鏡、曾英軒、徐其傑、

齊遠星、楊作華、陳德澤、陸魚安、周金華、傅雲祥、趙從顯、何兆龍、

張鴻波、連書暉、許沛然、黃 謨、余仲德、麥孟堅、王佐卿、賀笑塵、

孫榮濂、丁 曉、方定中、劉劭白、邵清淮、孫逸凡、董奇虛、王漢傑、

李秉璋、姚佑生、高勳修、周重戎、劉伯餘、鄭執中、董鑑瀛、何 讓、

丁作能、劉 霧、王昭文、苟秉元、范 沁、田樹青、王樹奎、閻煥燾、

蘇振甲、趙元貞、高文蔚、李 恭、龍慶鳳、蒲啟正、王尚仁、王爾誠、

沈滋蘭、李復亭、楊自廉、陳植雲、馬成文、趙文濤、呂兆庚、譚石泉、

王尚仁、辛俊廉各給予勝利勳章。此令。

向理潤、李靜軒、張爲炯、李萬華、程其保、劉貽燕、李先春、

政班級、楊秉華、格 聰、陳統德、彭秉鈞、錢鑄聲、鍾廷棟、黃 述、

葉仰六、段天爵、張 銜、涂在潛、廖松溪、鄧哲明、司文超、蘇自強、

沈在輝、吳文炳、張 楷、范昌元、李了聯各給予勝利勳章。此令。

馬 驥、謝開傑、馬 駿、劉宗德、治成榮、石殿峯、許學培、

馬師孟、馬得福、馬仲福、馬繼德、鄧道斌、馬學融、張承濤、馬真誠、

牛 溥、吳邦振、杜鑾首、劉文焯、張蔚勳、馮冲霄、李秉信各給予勝利

勳章。此令。

(未完)

###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五年五月九日(補發)

馮玉祥、何成澤、甄繼勳、俞大維各給予青天白日勳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五年五月九日(補發)

特頒魏道明爲簽署延長國際衛生公約及國際航空衛生公約之議定書全

權代表。此令。

### 國民政府訓令

處字第三三號 三十五年五月九日(補發)(仍另行文)

令直轄各機關(五院、軍委會除外)

頃據本府文官處轉陳國防最高委員會代電文曰：「查利用夏季日九、

提昇工作、節省電力、前經本會於三十四年四月二十二日以國綱字第五三

七一四號代電、規定通飭遵行在案。本年夏季已屆、全國各地若自本年五

月十五日起至九月三十日止、將鐘點上之時間縮早一小時(即普通將鐘

上之時刻撥早一小時、例如現在之七時在實行時間提前制度後、鐘錶上

指之時刻與各地所報之標準鐘點均應爲八時)、所有機關部隊學校以及社

會工商各業水陸空交通通訊各方面、應一律實行。除分電外、當達查照、

轉飭所屬一體遵照。一案、應即照辦。除分行外、合仰遵照、並轉飭所屬

一體遵照。此令。

## 部會署令

#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警字第三三四號  
三十五年四月七日(補登)

曆奉

令全國各高等法院首府檢察官

行政院三十五年二月十八日第八字第四八〇三號訓令，以福建省政府呈請通緝前任南安縣財政科員舞弊脫逃林國珍一名，應准通緝，附發年貌表到署，令行發仰飭屬一體遵照協緝，此令。

發年貌表一件

姓名	年 齡	籍 貫	身 材	犯罪事由	備 考
林國珍	二八	永春	矮小	舞弊贖賂	

## 法令解釋

### 司法部指令

院解字第三二一六號  
三十五年三月二十八日(補登)

令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三十四年十月五日呈一件，為准外交部函請解釋公務員懲戒法第十六條第三項及第十七條疑義，請賜解答，以便轉知由。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非常時期公務員因案不准停職，遂由軍法執行總監部訊明判決無罪，准予復職時，應由該公務員之長官，本其職權，補發停職期內之俸給，與公務員懲戒法第十六條第三項之規定無關。(二)公務員於前項俸給之請求權，尚無時效期間之限制，自不發生消滅時效問題。(三)前項公務員在軍法執行總監部審訊中，如被羈押，即與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七條第一款之規定相當，當然停止其職務，但此項職務之停止，於判決無罪後，並不能排斥同法第十六條第三項之適用。仰即轉函知照。此令。

附原呈

案准外交部函開，查非常時期公務員因案不准停職，遂由軍法執行總監部審訊，經訊明判決無罪，准予復職時，是否可予援用公務員懲戒法第十六條第三項，關於應給停職期內俸給之規定。又補給停職期內俸給，當事人之請求權是否有時效限制，如有此種限制，其時效消滅非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時，其限制是否可以視為例外。又前項人員在軍法執行總監部審訊中，是否可依同法第十七條規定，視為刑事訴訟程序實施中被羈押，當然停止職務，而不干涉用前條第三項之規定。事關貴會主管，擬請詳予解釋見覆，以憑據理等由。查原函所述情形，屬於法令解釋問題，理合轉請鈞院俯賜解答，以便轉函知照。

### 本報啟事(一)

本報近因遷都伊始，各機關忙於復舊工作，對於檢送報稿，京滬往復，繼續不恆，每日所收稿材，因之多少不一，編輯費艱，苦感困難，電經呈水，核准，在遷都期間之四五兩月，遷出才，暫解情形，過稿有過少時，暫改出半張。特此聲明。此啟。

### 本報啟事(二)

本報現奉准自三十五年五月五日起改在南京出版，仍繼續本報在京發行之第二五一二號編印(即自第二五二號起)，並改用白報紙印刷，價目亦經改訂為全年二千四百元，半年一千二百元，零售每份十元，但凡未滿期之原訂戶，一律發至訂期截止時為止，不另加價，自三十五年五月五日起，無論原新補購，統照新訂價目收費。又本報以運輸困難，郵部審備恐難週到，尚希鑒察，以後凡有訂報通函等事，並請逕寄南京國府文官處印刷局公報室為荷。